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其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控制投资风险，加强资源整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50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33.75%）分别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77.5 万元出资额（评估价值 798.3 万元），转让价款为 877.5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余钦 472.5 万元出资额（评估价值 429.86 万元），转让价款为 472.5 万元。（详见公司编号为 2013019 号-出售资产公告）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编号为 2013018-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杨恒坤为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 1 亿元，期限 12 个月；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 1.4 亿元，期限 12 个月；向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期限 24 个月。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

